##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永隆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 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								填列資料刊登	<del>-</del>	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歷	<b>政</b>	
1			賴	50 年	50年12月20日	臺中市	無	太平國中。	民國73年琦全美術印刷廠負責人至今。	<ol> <li>1. 設立永隆社區長照據點。</li> <li>2. 增進環保志工進修教育,強化鄰里照護弱勢團體。</li> <li>3. 成立永隆里守望相助隊,加強鄰里里民安全維護增進里民間感情聯誼。</li> <li>4. 協助里民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婦幼弱勢福利申請。</li> </ol>	
			坤	12 月 20						<ul> <li>5. 年度重要節日舉辦里民聯誼及敬老活動。</li> <li>6. 不定期舉辦永隆里里民自強活動,加強與各鄰里里民感情聯誼。</li> <li>7. 響應節能鄰里LED路燈專案計畫申請。</li> <li>8. 配合區公所改善社區環境定期消毒預防登革熱。</li> <li>9. 讓鄰里路燈明亮溝渠通暢。</li> </ul>	
			榮							10. 帶領志工改善鄰里居住環境。	
2			張		年 2 月 月		臺灣省臺東縣無			<ol> <li>1.極力爭取永隆里活動中心。</li> <li>2.成立永隆里老人與弱勢關懷據點,辦理老人共餐。</li> <li>3.積極爭取永隆里排水系統。</li> <li>4.永隆里各社區內定期消毒及排水溝清理。</li> <li>5.成立愛鄰守護志工隊及社區巡邏志工隊。</li> <li>6.爭取垃圾轉運站回饋金回饋里民。</li> </ol>	
			立	47年2月1日		臺灣省臺東縣		臺東縣鹿野鄉瑞源國中	①廣興宮常務委員。 ②永隆里新力美社區福德祠主任委員。 ③永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④宏龍警友站顧問。 ⑤寶郡社區主任委員。 ⑥永隆土地公坑福德祠委員。		
			緯								
			連								
3			保	49年9月16日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國中畢業	現任永隆里里長 永隆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永隆社區長青會創會會長 太平分局宏龍警友站站長 太平車籠埔廣興宮副主任委員	一、行與住的安全→增設路燈照亮路與小巷。 二、居家環境→排水溝的污泥定期清除,排水溝的擴建來解決淹水的問題。 三、照顧弱勢→持續協助弱勢的里民向社會的關懷團體爭取補助,安定生活。 四、與里民互動→定期舉行里民交流會,聽取里民的心聲和建言來解決里民困難。 五、健康里民→連結水隆里社區長青協會舉辦更多的健康活動。 六、重視環境衛生→募集環保志工、愛心媽媽,定期美化居住環境。 七、為里民打拼要「勤快」、為里民服務要「熱誠」。	
			欽								
投開所編			投(開)	一覽表 票所地址 487卷5號		選舉人範圍  丁里 鄰  隆里 1-6	行使。				
第1360招	開票所 光隆國小	·(2)		太平	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			隆里 7-12	第 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	以下割金。 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 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投開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所編號	1久(別)赤7川口1冊	汉(州)赤州地址	村里	鄰	
第1359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1)	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	永隆里	1-6	
第1360投開票所	光隆國小(2)	太平區光興路487巷5號	永隆里	7–12	

##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107年7月 24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7年11月23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前項居住期間, 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 、选举八及宗彪任心于项。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 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選舉人圖選後,不得將圖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 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 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屬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3.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欄 . 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 第 九十三條 第 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 第 九十五條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條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滅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滅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滅輕或免除其刑。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
- 第 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 第 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 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這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 一百十 條
  -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戶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 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錢;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 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 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 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
- 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犯本事之事於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
- E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 第一百四十四条 对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
-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 第七項: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2)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 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欄

欄

相

欄

姓

相